

# 被保險人身心障礙適法行使保險契約權利談

謝紹芬

## 一、前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為保險人與要保人，其利害關係人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依《保險法》之規定，被保險人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第4條）。據此，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以自己為保險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亦為被保險人。申言之，要保人與保險人訂定之保險契約，係承保其自己之財產、身體、生命等，該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係為有保險利益之他人而訂立，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則為不同之人，但其相互間必須存在保險利益關係，例如：人身保險之死亡保險契約，必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始為有效之保險契約，其還可以隨時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

我國之保險密度及滲透度皆逐年提增，可見國人喜好購買保險商品，尤其是具有儲蓄、節稅等性質之人身保險！其亦彰顯風險移轉保險之控管風險法器，已深植國人之心坎。關於保險契約規劃被保險人之定位，其為「保險標的」之對象，保險人計算要保人應繳交保險費之基礎，取

決於評估被保險人承保標的之風險態樣，從而精算確切之保險費率。可以窺伺其端倪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關係，同樣潛藏著道德風險。有感於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日益蓬勃發展，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因身心障礙致行為能力受限，或成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應如何適法行使保險契約權利？該議題殊值探究！

## 二、保險契約組成角色認知

保險是對未來不確定風險之守護神，風險轉移保險為風險管理之利器，且已成為眾人普遍之認知。但是保險消費者在購買保險商品時，應明察保險契約之意義、功能所在等，尤其應深層瞭解其與自己權利息息相關之組成（詳見表1），始能於在規劃保險契約時，抉擇出務實保障自己權益之保險商品。略述保險契約之組成角色如下：



表 1 保險契約之組成及權利義務

組成	關係	義務	權利
保險人	當事人	1. 危險承擔義務。 2. 發生保險事故給付保險金義務。	向要保人收取保費。
要保人	當事人	1. 繳納保險費。 2. 據實告知義務。 3.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 4.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5. 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 6. 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可以同時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可以決定其他受益人。
被保險人	利害關係人	1. 據實告知義務。 2.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3. 事故相關資料提供義務。 4. 事故防止、減少損害義務。	賠償請求權。
受益人	利害關係人	事故發生通知義務	賠償請求權。

資料來源：參照天秤座法律事務所，網址：<https://www.justlaw.com.tw/ViewLawTxt.php?id=1706>。

### (一)保險人

保險人即為經營保險事業之保險公司，其可分為產物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等，其在保險契約成立時，享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應依保險契約條款之規範，負擔保險契約權利人遭受損失之賠償義務。

### (二)要保人

要保人為向保險公司訂定保險契約，成為保契約之所有權人，負有繳交保險費之義務，還可以指定或更改受益人、變更契約、終止契約。抑或有進，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必須存有保險利益，不然該契約無效。其對象包括(1)本人或其家屬；(2)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3)債務人；(4)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三)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為保險之對象，其為保險契約保障之對象，在發生保險事故時可以啟動理賠條件。依《保險法》規定之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第4條)，意味著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相同者，其相互間必然存在保險利益；例如：死亡保險契約必須經由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始有效，其還可以隨時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 (四)受益人

《保險法》規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皆得為之(第5條)。據此，受益人通常與要保人具有親屬關係，其可以為要保人、被保險人、配偶、家人或其他要保人指定之人。但是，依據最高法院97台上2087號判決，特別強調如保險契約約

定有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該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即享有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而不論該受益人是否為法定繼承人。至於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

### 三、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之定位

從保險契約之組成角色（詳見表 1），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負有繳交保險費之義務；但未必是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在通常情況，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其亦可能因家庭、工作、經濟等因素，約定兩者分開之現象，其於人身保險更形普遍。因此，被保險人成為契約之利害關係人，要保人在與保險人訂定保險契約並生效後，筆者認為依《保險法》之規定，賦予被保險人之定位略述如下：

#### （一）保險標的之對象

保險契約之人身保險，要保人係以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在財產保險，要保人係以被保險人之財產或利益為保險標的。但是，要保人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第 107 條）。

#### （二）保險人精算保險費之基礎

保險人決定承保之標的，需要估算其可以承保之風險。被保險人為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其所提供

保險標的之資料，為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之重要依憑。因此，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相關重要事項，應為最大誠信之說明，提供保險人正確評估各該風險之侷限，從而精算適當之保險費率。

#### （三）發生保險事故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意涵

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之損害，可以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第 4 條）。但值得表述者，人身保險之生存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於約定期限內仍然生存，為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條件；其死亡保險契約如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已告死亡，可以向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者應為受益人，未指定受益人者，保險金歸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第 113 條）。據此，死亡保險商品不存在被保險人「遭受損害」之概念。

#### （四）主導保險契約之權利

受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可以請求保險金之人（第 5 條）。其中人身保險契約係以死亡為給付保險金條件者，在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認可者，保險契約無效（第 105 條）；其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關於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第 106 條）。據此，可以明察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關係，是以被保險人成為保險契約保障之主角，顯然可以主導保險契約之權利。

#### 四、被保險人身心障礙行使保險契約權利之規範

我國《民法》早年立法之「禁治產」制度，為針對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達到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程度，經由一定資格條件人之聲請，宣告為禁治產人，禁止其治理財產、獨立為財產之法律行為等。同理，該制度亦能用以保護被保險人發生精神能力有所缺陷時，仍然不致喪失其保險契約持有之權利，且尚能兼顧社會交易之安全。鑑於社會大眾對於「禁治產」名稱之觀感不佳，嗣後修法更名為「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等（詳見圖 1），並略述其內涵如下：

##### (一)監護宣告

依《民法》之規定，被保險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 14 條）。

##### (二)輔助宣告

依《民法》之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第 15 條之 1）。再則，受輔助宣告之人，經認定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第 15 條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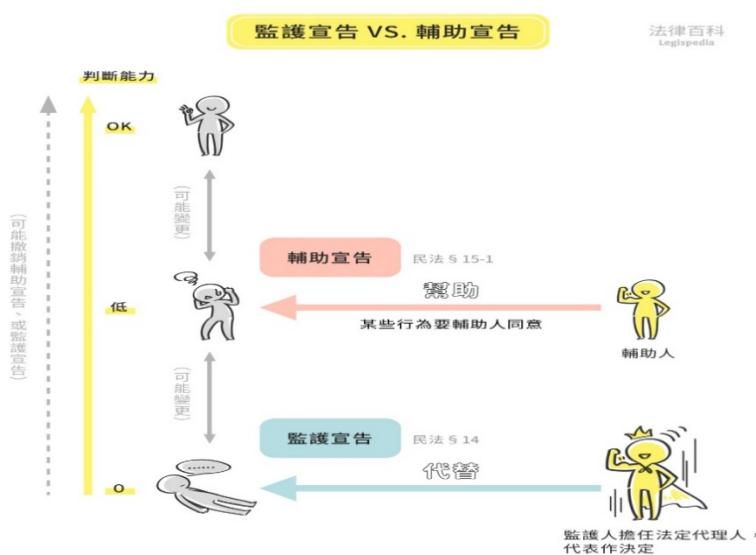


圖 1：轉載自雷皓明、張學昌，什麼是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網址：<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241>

### (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法律效果（詳見表 2）

我國現行《民法》確立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制度，保障被保險人出現判斷、表達能力下降等狀況，不致行使對自己有害之行為。因此，被保險人發生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影響獨立判斷或表達之能力時，其親人、家屬可以代為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詳見圖 1）。再則，同法亦明

定受監護宣告應設置監護人（第 1110 條），並由法院選任監護人、輔助人代替或協助當事人處理法律事務（第 1111 條），保護其為不理性、被詐欺致受害等法律行為。有關被保險人之身心障礙程度，應由聲請人向法院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證人、醫療證明、心智評量表等），由法官為最完善之宣告。

表 2 監護宣告 V.s 輔助宣告

監護類型	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程度	法律效果	適法執行職務人（法院選任）	應經同意事項
監護宣告	完全喪失，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無效（自始、當然、絕對、確定無效）。	監護人	全部法律行為。
輔助宣告	顯著降低，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	效力未定。（待輔助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才確定有效或無效）	輔助人	1. 擔任事業負責人。2.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信託。3. 為訴訟行為。4. 和解、調解、調處、訂仲裁契約。5. 不動產、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的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借貸。6. 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等。

資料來源：參考網址 [www.lawyerli.tw](http://www.lawyerli.tw)（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的區別）

### (四)保險給付之制約

《保險法》明定人壽、傷害等保險契約訂定後，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有關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第 17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7 條、135 條）。

### 五、被保險人預立監護人之功能

關於先進國家相繼立法成年人監護制度者（詳見表 3），其分別為（1）英國在 1985 年增設《持續性之代理權授與法》；（2）德國在 1990 年制定《成年照護法》；（3）日本在 1999 年頒布《意定監護契約法》。對此，我國《民法》在 2008 年頒行之成年人監護制度，包括法定監護、意定監護等，

前者為讓意思能力不充分者，亦能過著與常人無異之生活；後者為對於精神辨識能力不足者，設計出一套符合本人意思決定之機制。其目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定權，亦能享有權利能力、行為能力等；其權利之主體為受監護人，並尊重其個人之自主意願。

國內在 2019 年修正《民法》，增訂成年人意定監護體系（詳見圖 2），是以保險

契約之被保險人已經選定意定監護人者，在其遭遇無法自主行事、喪失行為能力等事態，即可由受任之監護人行使監護職權。抑或有進，按成年人意定監護體系之架構（詳見圖 2），其宗旨為既要保障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亦要防範監護人之濫權，筆者從被保險人之視角略述其適法性如下：

表 3 先進國家立法成年人監護體系

國家別	年份	法源	內涵
法國	1968 年	修正《民法》	
澳洲	1983 年	《照護人法》	
英國	1985 年	《持續性之代理權授與法》	任意監護
德國	1990 年	《成年照護法》	法定監護
日本	1999 年	《意定監護契約法》	任意監護、法定監護併存
台灣	2008 年 2019 年	《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任意監護、法定監護併存

資料來源：明新大學等，法務部 2002 委託研究計畫「民法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頁 89-90。

《民法》增訂之意定監護體系：當事人未喪失行為能力前→當事人事先以契約選定意定監護人→經過公證人公證→當事人如果開始無法自主、喪失行為能力→意定監護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採取監護措施→意定監護人對當事人採取監護措施。



圖 2 成年人意定監護體系之架構

資料來源：轉載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網址：<https://www.papmh.org.tw/services/597>

### (一)被保險人預立意定監護人之法律意義

被保險人在具有行為能力人，且意思能力健全時，可以預先與受任人訂定契約，一旦發生《民法》規定之意思表示能力受限，而受監護宣告時，其受任人允諾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 (二)賦予被保險人自主決定監護人

被保險人可以依照意定監護人之規範，自主預立執行監護契約之受任人，替代原本應由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其既能維護人性之尊嚴，亦能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 (三)監護契約受任人構成法官之裁定對象

被保險人自主選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屆時可以構成法官裁定之對象，其可以撙節社會成本，亦可減少身心照護、財產管理等事項之爭端，尚能達成尊重被保險人之意願。

### (四)補強《民法》委任契約之不足

依《民法》之規定，委任人喪失行為能力，其先前之各項委任關係隨同失去效力（第 550 條）。但是，被保險人設有意定監護人者，則能解圍該困惑，因為其可同步執行被保險人在喪失行為能力前訂定之各種委任契約。

## 六、結論

保險對於社會可以產生共同利益之關懷，且蔚成一種善良之社會風氣，全球皆

讚賞其功能導向。我國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運行保險機制控管風險，已成為一種習性；保險消費者越來越懂得慎選切合自己需求之保險商品，滿足繳交保險費之成本效益。風險移轉保險之核心價值，達成保障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安全性；其具體表現者，為財產保險之補償功能、人身保險之給付功能等，呈現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可以不是同一人；但其相互間必然存在保險利益關係。世事無常，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身心障礙導致不能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其可以依《民法》相關之規定，按不同之心身障礙程度，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監護」，由法院分別選任適格之監護人、輔助人等，代為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由於行使該法律程序得耗費相當之時日，在 2019 年修正《民法》時，增訂「成年人之意定監護」體系，被保險人可以在身體健康良好時，自主選任值得信賴之監護人，如不幸發生身心障礙喪失行為能力，即可由受任人代為執行監護職務，使被保險人依然可以適法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尚可防範可能發生之道德風險！筆者併抒發淺見如下：

### (一)實踐保險契約之最大誠信原則

要保人與保險人訂定之保險契約，雙方原本即存在信息不對稱，其一方之誠信不足，可能影響保險交易之公平性，是以被保險人因身心障礙，無法自主行使保險契約之權利，經由法律程序選定之監護

人或輔助人代為行使權利，其不但依法有據，而且可以實踐保險之最大誠信原則。

## (二)選定意定監護人制度值得推廣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在身心健康良好時預為訂定監護人契約，在面臨行為能力喪失時，即可由其受任人行使監護職權，並能防範可能發生之道德風險，顯現該制度值得推廣。

## (三)意定監護人行使監護人之職權具有適法性

被保險人預訂監護人契約，自主抉擇未來之監護人，在其喪失行為能力時，其意定監護人可以主動依法向法院提出申

請，展開執行監護人之職權，屆時並應按照被保險人之意旨請求給付保險金、財產管理等事項，其適法性應無庸置疑！

## (四)意定監護人可以保障被保險人喪失行為能力前存在之委任契約

被保險人選任之意定監護人在執行監護職務時，可以同時執行被保險人原本依《民法》訂定委任契約之相關事項。

本文作者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前法令遵循主管

